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普法工作办公室文件

# 石普法办〔2023〕1号

##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普法工作办公室

## 关于开展“红喇叭”送法下乡文艺作品

## 征集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，县民族文化中心，各中小学校，广大文艺工作者：

为深入贯彻我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满足群众对法治文化的需求，在全县营造良好的学法守法用法护法氛围，县普法办决定面向全面社会征集“红喇叭”送法下乡文艺作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征稿题材

展现石柱县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故事，传递石

柱县增强公民法治素养的决心和理念，形成人人主动学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。具体参考主题如下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

美好生活，民法典相伴；依法治理乡村，弘扬“枫桥经验”；预防电信网络诈骗；自治法治德治，助力乡村振兴；中华传统法治故事；家庭和美、邻里和睦、社会和谐等。

二、征稿体裁

（一）法治情景剧、法治小品（1600字以内）

（二）法治相声（2000字以内）

（三）法治快板（10段，每段4行）

（四）“啰儿调”诵法歌词

（五）法治三句半（10段，每段4行）

（六）法治“花鼓词”（10段，每段4行）

三、征集时间

2023年2月17日—2023年3月31日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内容创意新颖、健康向上，为广大农村群众喜闻乐见。

（二）必须为原创作品参与征集活动，若发现抄袭、代笔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每人参加征集作品数量不限，请在作品正文后注明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五、递交方式

[石柱县普法办指定邮箱szxpfb2022@163.com](mailto:石柱县普法办制定邮箱szxpfb2022@163.com)

六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各1名 800元奖金+荣誉证书

二等奖各2名 400元奖金+荣誉证书

三等奖各3名 200元奖金+荣誉证书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作品权属。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参与费、不退稿。活动主办方对所有作品享有使用权。作者拥有署名权，作者同意将其发表权、复制权、发行权、展览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归征集单位享有。

（二）获奖作品。纳入石柱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宣传“精品库”，作为“红喇叭”送法下乡文艺展示素材，以及用于石柱法治等宣传报道。

（三）活动宣传。由县普法办、县融媒体中心做好素材收集及宣传工作。

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有关人员（联系人：陈泓蓉、陈鱼乐;联系方式:73378995；13512316696、18225433808）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普法工作办公室

2023年2月17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#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普法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